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菽壘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1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073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500000000FUX00000_301000000A105007351700-1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聲請解釋案，請本部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5年10月11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586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資料經檢視共計318筆（內容為102年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，其中11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漏或為居留證號，無法比對），按該資料所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透過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及人工檢核，以10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，其婚姻狀況為有偶者計100人，截至105年10月16日，其婚姻狀況仍為有偶者81人，離婚者19人，離婚之比率為19%，詳如附件，惟105年10月16日比對之婚姻狀況，是否為再婚配偶不在比對之列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105.10.12 97
13:50:21 寄

102年有偶者截至105年婚姻狀況統計

單位：人；%

性別	總計 (102年有偶者)	102年有偶者截至105年婚姻狀況				
		有偶		離婚		喪偶 人數
	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	
總計	100	81	81.00	19	19.00	0
男	63	53	84.13	10	15.87	0
女	37	28	75.68	9	24.32	0

備註：1.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5年10月11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5867號函，提供本部102年之國民身分證及姓名清冊共318筆，經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及人工檢核後，以10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，其婚姻狀況為有偶者，計100人。

2. 105年資料時間為105年10月16日。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楊靜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37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50029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
簡易庭快股法官聲請解釋案，請於函到10日內，提供說明二
所列事項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部105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50073517號復函，所提供之
比對基準日為102年12月31日。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需要，請
以97年12月31日為比對基準日，提供本院105年10月11日秘
台大二字第1050025867號函所附身分證字號清單中，於97年
12月31日有配偶者，截至目前為止之婚姻狀態仍存續及已離
婚之比例（請勿提供個別之離婚狀態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內政部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菽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1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45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500000000FUX00000_301000000A105044572600-1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聲請解釋案，請本部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5年11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995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資料經檢視共計318筆（內容為102年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，其中11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漏或為居留證號，無法比對），按該資料所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透過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及人工檢核，以9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，是日婚姻狀況為有偶者計140人，截至105年12月6日，扣除2名死亡當事人，賸餘138人其婚姻狀況仍為有偶66人，離婚68人，喪偶4人，離婚之比率為49.28%（詳如附件）惟105年12月6日比對之婚姻狀況，是否為再婚配偶不在比對之列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2016/12/15
文
09 姓 13 章

附件

97年底有偶者截至105年婚姻狀況統計

單位：人；%

性別	總計 (97年底有偶者)	當事人已死亡	105年婚姻狀況					
			計	有偶		離婚		喪偶 人數
			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	
總計	140	2	138	66	47.83	68	49.28	4
男	77	1	76	46	60.53	30	39.47	0
女	63	1	62	20	32.26	38	61.29	4

備註: 1. 經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及人工檢核後，以9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，其婚姻狀況為有偶者，計140人。

2. 105年資料時間為105年12月6日。